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適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股H股 (附註3)

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B座5層聚慧廳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附註A)		同意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規劃。			
3.	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4.	2026年度董事薪酬。			
5.	建議採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6.	2026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預計。			
7.	建議委聘2026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8.	建議委聘2026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9.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附註A)		累積投票（請填寫投票數目） (附註6)		
10.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1	委任樓柏良博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10.2	委任樓小強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			
10.3	委任鄭北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1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委任李麗華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委任曾勁峰教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3	委任沈蓉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附註A)		同意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2.	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13.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1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附註A：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並刪去不適用者。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本公司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代表有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特定的建議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就該特定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可酌情決定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年度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採用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選舉董事  
第10項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0.1項至10.3項、第11項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1.1項至11.3項均為子議案。本公司的董事選舉實行等額選舉，並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分別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就第10.1項至10.3項子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出的執行董事的人數（即3名）相同的表決權。就第11.1至11.3項子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3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閣下擁有100股本公司的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出的執行董事的人數為3位，則閣下對第10.1項至10.3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股（即100股×3 = 300股）；對第11.1項至11.3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股（即100股×3 = 300股）。  
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但不是全部）候選人分別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以上的解釋也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閣下對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閣下即不再擁有表決權。  
請特別注意以下的提示：  
(a) 如閣下行使的表決權總數等於或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方為有效；  
(b) 如閣下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票數在計算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及  
(c) 如閣下對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不會計入表決的票數內。第11項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與上述對第10項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投票表決方法一致。無論是選舉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一項子議案所獲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目（以非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一半時，該子議案方為通過。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8.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年度股東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11.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